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赵堤镇人民政府长垣市赵堤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星太环保设备(河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8.4661万元，资产总额为351.2994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星太环保设备(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1日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